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,000 万元(含)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 产经营使用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在上述授权金额和期限内,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总额为3.000万元。截至2025年7月11日,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的人民币 3,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使用期限未 超过 12 个月。同时,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 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